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迪龙”）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38.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5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05,133,8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5,637,962.8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9,495,837.2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根据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公司将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环境监测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工业过程分析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分析仪器生产车间建设项目”、“运营维护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五个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66,411,700.00 元；扣除上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外，公司此次超额募集资金净额部分为 383,084,127.20 元。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并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偿还超募资金 2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 28,000 万元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购买“珠联璧合”人民币理财产品。

扣除上述投资项目，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55,084,127.20 元。待 2013 年 5 月 16 日偿还到期的超募资金余款 4,800 万元后，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余额为 103,084,127.20 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本着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因此，公司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也是必要的，符合全体股东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经核查发表以下意见：雪迪龙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同意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该事项。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4、《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保荐意见》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七日